

执行调研

□ 赵喆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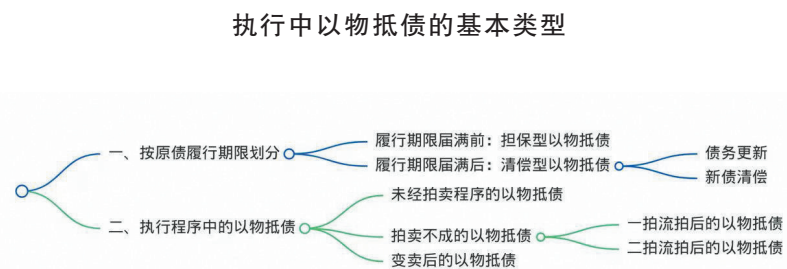
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的问题检视与路径优化

——以人民法院案例库中19个案例为参考

以物抵债是一种为提高执行效率而创设的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以物抵债仍面临审查标准不明、与处置程序衔接较弱、救济程序混乱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该制度应有的效能。本文以人民法院案例库中19个案例为样本,总结以物抵债执行实践中存在的争议与难点,归纳各级法院有益做法和经验,探索优化路径,以期更好地发挥以物抵债在执行程序中的作用。

一、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的基本类型

以物抵债是指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清偿债务的一种方式。根据原债的履行期限是否届满,分为履行期限届满前的以物抵债(一般属于担保型以物抵债)与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以物抵债(一般属于清偿型以物抵债),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以物抵债,根据新债与旧债的关系又可分为债务更新(原债消灭)与新债清偿(原债与新债并存)。按照上述区分方法,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大多数情况下属于清偿型以物抵债中的债务更新。由于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执行程序中的以物抵债具有公开性、公平性、强制性等特点。根据适用阶段的不同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一) 未经拍卖程序的以物抵债。指执行立案后,财产未经拍卖程序,申请执行人即申请以物抵债。为避免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法律对未经拍卖程序的以物抵债规定了比较严格的条件:第一,经申请执行人以及被执行人同意;第二,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执行法院一般不得据此出具以物抵债裁定。

(二) 拍卖不成的以物抵债。指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承受拍卖财产。拍卖不成的以物抵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一拍流拍后的以物抵债以及二拍流拍后的以物抵债。与一拍流拍后的以物抵债相比,二拍流拍后,执行法院负有询问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的义务。另外,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以物抵债裁定送达承受人时物权发生转移,执行法院出具以物抵债裁定前

还应当审查承受人是否具备购房资格等问题,避免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定而规避资格审查。

(三) 变卖后的以物抵债。变卖的财产仍未成交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二拍保留价承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财产交其抵债。如仍不接受以物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将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二、以物抵债在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经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中以“以物抵债”为主题的案例共计47件,排除非以“以物抵债程序适用”为裁判要旨的案例后,共筛选出19个案例。经分析,执行中以物抵债存在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 审查标准不明。一方面,在未经拍卖程序的以物抵债过程中,执行法院需要审查以物

抵债协议是否“损害其他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例如,在某管理公司与某某集团公司执行复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在接收以物抵债时并未取得相应资质亦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执行法院直接作出以物抵债裁定不妥。”而实践中,执行实施机构原则上只应对相关要件进行形式审查,细化审查内容容易导致执行程序拖沓,与以物抵债程序的设立目的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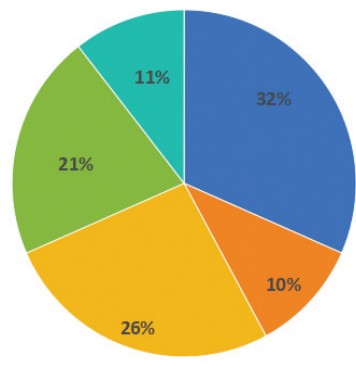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经过司法拍卖程序的以物抵债中,待处置财产上往往存在多个优先权人或多名债权人主张权利,如未设置明确审查程序及标准,则以物抵债程序将使得某一债权人取得不正当的优先受偿地位,从而使得其他债权人利益受损。

(二) 司法处置程序衔接较弱。最高人民法院在甲银行与乙公司、丙公司、王某等执行监督案中明确:“在申请执行人未明确表明同意以物抵债的情况下,执行法院直接作出以物抵债裁定,不符合法律

规定。”实践中,法院多面临二拍流拍后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的局面,这将导致财产处置程序受阻。若依法解除对待处置财产的强制措施,申请执行人将面临胜诉权益无法实现的困境。在此情形下,部分案件承办人急于推进处置程序,甚至出现手段与目的颠倒的现象,即将申请执行人是否以物抵债作为继续处置财产的前提条件,而非依法推进司法拍卖程序。

(三) 救济程序适用分歧。不同法院对于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时间节点存在争议:有法院认为,一经以物抵债裁定送达当事人,法院对于执行标的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案外人无权提出异议;有法院认为,在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前案外人均能提出执行异议;也有法院认为,只要申请执行人尚未获得全额清偿,执行程序均未终结,案外人均有权提出异议。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在执行程序外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应如何救济,实践中也存在争论。

19个案例中以物抵债争议问题分布情况



三、完善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适用的路径

(一) 设置区分性审查标准。在贯彻平等清偿原则的基础上,法院在设置标准时应区分不同情况。一方面,对于以物抵债时涉及其他债权人主张权益的,法院应采取形式审查,不应给申请参与分配设置过多的障碍,对于优先权主张权益的,为保障执行效率,应对优先受偿权能否成立作形式审查,各方主体对于优先权真实性、行使主体、期限、受偿范围等问题应通过审判程序确认。另一方面,对于抵债行为的合法性应采取实质性审查,例如,合伙份额的抵债、承受人需有一定资质的股权抵债等情形,均需符合相关实体法的强制性规定。

(二) 采取位阶化财产处置方式,盘活以物抵债衔接程序。以物抵债是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交换价值的一种方式,但并不是唯

一方式。实践中“不接受抵债就不处置财产”这类本末倒置的做法,根源在于缺乏更多元化的处置手段补充传统财产司法处置模式。应根据公权力介入程度,将“后以物抵债阶段”中的财产处置方式分为三大阶段:第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法院解封待处置财产,由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或第三人通过议价方式以变卖或抵债方式处置财产;第二,法院有限介入,在能够控制价款前提下,由被执行人自行变卖财产;第三,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强制管理,洪洞县某洗煤公司系列执行实施案也印证了此种做法的可行性。在该案中,法院通过委托某村委会作为管理人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经营管理以获取收益。

(三) 认清异议本质,适用正确合理救济程序。

对以物抵债裁定不服的救济程序应当由异议人的不服内容决定,而不能拘泥于以物抵债裁定这个形式。首先,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的,一般可参照适用执行和解协议的救济方式,即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或就和解协议另行提起诉讼。其次,如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以物抵债作为一种强制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则应当通过异议、复议程序解决;如果利害关系人对以物抵债的标的物产生权属等实体争议,要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则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最后,对于以物抵债的异议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李某霖诉西藏某信托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的裁判要旨中明确:“对于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时限应为‘执行程序终结之前’,而非‘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故应当对相关法条作体系化理解,在以物抵债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下,虽然针对执行标的的执行已经终结,但只要申请执行人尚未获得全额清偿,则执行程序并未终结。

(作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没收财产刑执行的现实困境和完善路径

□ 魏建明 吴雪梅

没收财产刑作为一种兼具惩戒与预防功能的经济制裁方式,在刑事判决中被广泛运用。如何规范、高效地执行没收财产刑,关乎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当前关于没收财产刑的相关规范分散于多部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之中,财产刑执行程序与普通民事执行存在较多交叉,执行主体、执行原则等关键环节缺乏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由此导致没收财产刑执行到位率偏低,实际效果未能充分实现立法预期,制约了其惩戒功能的发挥,亟待系统检视与规范完善。

一、现实困境:没收财产刑执行的实践难点

一是因执行内容模糊而导致程序难以推进。相较于民事执行程序的执行文书中具体、明确的给付内容,刑事判决中“没收全部财产”的判项往往未列明具体财物或金额,导致缺乏明确执行内容而难以立案。即便进入执行程序,因审判阶段通常未能全面查清被告人的个人合法财产状况,判决主文仅载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明确其具体范围,致使执行立案标的额难以确定,进一步加剧执行困境。

二是结案方式缺乏统一规范。当前没收财产刑的结案方式主要包括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及终结执行。其中,终本及部分终结执行案件仍可恢复执行,而执行完毕案件则不可恢复执行。因没收财产刑执行标的额常具不确定性,实践中选择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的情形较少。执行人员多出出于对结案后若发现新的可供执行财产却无法恢复执行的顾虑,倾向于选择终本或终结执行。即便经查控措施确认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出于对财产隐匿风险的担忧,终本仍成为首选,导致“终本结案”与“非终本结案”方式被随意适用。

三是财产状况难以查明。侦查阶段,侦查机关查封冻结财产多出出于侦查犯罪的需要,而非为财产刑执行做准备。因此,公安机关较少主动查明被告人财产状况,

检察机关一般也不会针对可能判处财产刑的案件建议侦查机关开展财产调查,或在起诉书载明被告人财产情况。审判阶段,尽管法院具备调查与保全的职权,但因缺乏前期财产调查机制,加之许多罪犯属流窜或跨区域作案,异地取证难度大,导致刑事审判部门查控财产能力有限。往往在判处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的同时,未在文书中详列没收财产清单。

四是保全措施适用率偏低。一方面,财产保全的时机难以把握。审判程序中,须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或其家属存在隐匿、转移财产以致妨碍诉讼之行为,方可启动财产保全,且所保全财产须与案件相关。然而,待审判部门查清财产状况时,财产可能已被转移。另一方面,财产性质甄别难度较大。保全财产应系被告人合法财产,需准确区分其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同时排除犯罪所得与犯罪工具。此外,还需兼顾价值相当原则为被告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要生活费用之要求。上述因素均增加了财产保全的实施难度,导致审判阶段较少采取保全措施。

二、系统重塑:完善没收财产刑执行的路径

一是强化全流程协作,完善财产调查与保全机制。财产调查与保全是没收财产刑执行的源头环节。若在前期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责任财产进行翔实调查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将为后续执行提供明确依据。建议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同步开展财产调查,并制作《财产调查表》,载明财产性质、种类、数量、位置及与家庭成员共有情况。对可能存在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行为的,应依法实施诉前财产保全。检察机关负责对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予以核实,并在起诉时以附件形式向法院提交《财产调查表》,就财产刑适用事实及被告人财产状况承担举证责任。审判阶段,法院应审查侦查及审查起诉机关的财产调查情况,并主动开展进一步调查与保全。最关键的是,在判决书附件中专门

列出《没收财产清单》,并明确执行期限。

二是规范涉案财产处置规则。执行立案后,执行机关应及时向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送达《没收财产刑执行通知书》,明确告知执行事项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对于股份分红、保险收益、遗赠等附条件或附期限财产,应依具体情况审慎处理。已缴纳保费所形成的保险现金价值、股份分红等属于被执行人合法财产的,应依法没收。对于遗赠及未来可能继承的遗产,须以裁判时被执行人是否已实际获得该财产为准;若裁判时已取得,则应纳入没收范围;若尚未实际取得,则属期待利益,不宜没收。关于为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保留必要生活费用问题,应严格限定于无其他生活来源的家庭成员,并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限,避免过度保留削弱刑罚的震慑效果。

三是统一结案标准与方式。没收财产刑包括没收一定数额财产和没收全部财产两种情形。若判处没收部分财产但金额超过被告人实际财产范围,不得简单推定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而应在事实存疑时遵循有利于被执行人原则,依照“一次性执行”原则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判处没收全部财产时,执行标的须为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具体、特定的财产。对于没收全部财产确实无法执行完毕的,应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避免执行程序陷入无限期状态。

没收财产刑执行困境的破解,不应止于个别程序的修补,而需从全流程进行系统性制度重塑。明确执行内容、统一结案标准、健全财产调查与保全协作机制、规范处置规则与救济路径,方能实现刑罚惩戒功能与程序正当性的有机统一,推动没收财产刑执行从“形式结案”迈向“实质规范”,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腾退交付法拍房的执行难点及对策

□ 吴阳磊

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的力度。然而,执行实践中,占有人拒不腾退、阻碍执行的行为屡见不鲜,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根据调研分析,笔者认为,主要存在以下难点:

一是占有人对抗激烈。常见对抗情形有两种:一是被执行人安排体弱多病的老年人入住房屋,老年人拒不配合,因其身体状况一般慎重采取直接强制措施,并且要配备救治力量,给执行工作增加难度;二是被执行人及家属实施暴力对抗、煽动群体、制造舆论的行为,甚至以危险物品、自残、自杀等方式威胁,给执行法院施加压力。

二是动产清理难度大。部分被执行人处于失联状态或者不愿在指定期限内搬离室内动产,导致动产长期滞留。执行法院通常会指定人员保管滞留物品,将产生额外的保管费用以及引起保管不当的风险。若案外人对不动产进行了装修或改造且未与被执行人明确约定权属,则双方易对装修添附价值产生争议,影响房屋腾退。另外,部分案件需要拆除大型机械设备,将面临如何安全规范地拆除、如何尽量降低被执行人的财产损失、拆除后能否合法移交等难题。

三是案外人执行异议多。人民法院在案外人执行异议审查期间不得对执行标的处分,已经进入强制腾退的则被迫延期。近年来,执行异议数量上涨。常见的异议人一类是对其对执行标的享有物权期待权为由请求排除执行,在此情形下,通常要进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进行实质审查,导致强制腾退程序延后。另一类是承租人希望通过执行异议申请带租拍卖。此种情况下会出现被执行人与承租人虚构租赁关系,将租赁合同倒签至执行标的查封之前,恶意阻碍法院执行。

四是买受人拒绝收房。重大瑕疵通常表现为不动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非正常死亡事件、实物与公告不符等隐蔽性特点。人民法院仅能在拍卖公告中披露已知瑕疵,对于未知瑕疵,买受人也难以通过拍卖公告和看样环节全面掌握,竞拍成功后部分买受人会以重大误解为由拒绝收房。

针对上述执行难点,笔者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全面调查财产情况。执行法院应当通过调取登记信息、实地勘察、入户调查等方式确定不动产的占有情况,若有老年人居住,应记录其身体状况、配合程度,进行初步释法工作。案外人占有的,核实其与被执行人的关系,审查其权利基础,对能否强制腾退进行预判。若占有人对执行措施并

无对立情绪,仅要求给予宽限期限以寻找住所的,经过充分的风险评估及比例原则的考量,可以要求其出具保证书,允许暂不腾退,待拍卖成交后搬离。另外,还应掌握房产存在的质量瑕疵、改造情况。在公告中充分披露,对瑕疵部分特别提示,附加专门文字说明及视频照片,让意向竞买人提前知晓。

二是优化动产搬离程序。执行法院应当会同当地基层组织、公证人员、评估机构对室内遗留动产进行逐项清点、拍照录像,并制作清单附卷。若有案外人主张装修价值,要求其说明理由,提供租赁合同、装修合同、采购凭证等证据,从拍卖款中按比例保留装修价值。不动产内存放大型机械设备需要拆除的,应综合设备现状、技术条件、拆除成本等制作详细的拆除方案;如涉及特种设备,还需从施工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行政许可手续等各个环节进行反复论证研判,确保拆除后可以合法移交。若大型机器设备与不动产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整体价值,执行法院应采用“不动产+设备”整体拍卖模式。

三是防范滥用执行异议。完善执行异议立案制度,要求异议人提供初步证据,对于异议被驳回后就同一执行标的的重复异议,应当不予受理。对于坚持行使异议权的,法院应采取签署保证书、发出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告知滥用异议的后果,若被认定为滥用异议,将根据情节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加大法律释明力度,根据异议人主张的实体权利类型,甄别其背后实际追求的利益价值,如权利人仅追求拍卖款,但其以为被拍卖后不会享有份额,执行法官应当释明若不动产无法分割,通常会进行整体拍卖,对拍卖款按照产权比例予以分割并保留共有人份额,共有人仍然享有拍卖款。对于承租人实际追求带租拍卖但主张排除房产拍卖的,因租赁合同一般不进行登记公示,执行法院应严格审查租赁权形成时间、承租人的占有使用情况、租金是否按时支付等要点,决定带租拍卖还是涤除租赁权,符合带租拍卖条件的,再行释明。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